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浩瑤

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陳韻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